

Ref: SCMD/0506/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証（中醫藥）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証（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

本學院就「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証（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收集了有關專家及學者的意見後，現總結並向貴會提交如下：

**1. 有關註冊中醫簽發醫生證明書**

- 1.1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已發出《註冊中醫專業守則》，註冊中醫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不得發出虛假證明；這是體現註冊中醫專業操守的重要一環。
- 1.2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已就中醫診斷和病假期限制定參考指引，並發給註冊中醫及保險公司，故此註冊中醫在評估病人之病假時是有所依據的。
- 1.3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設有投訴及紀律處分機制，假若任何人士懷疑註冊中醫有專業失當行為（包括濫發中醫病假紙或發出虛假證明），可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投訴。此機制能竭止註冊中醫濫發病假紙情況。
- 1.4 現時之勞工法例訂明勞工處處長可就醫生簽發的證明書裁定僱員的申索或解決僱主與僱員間的爭議，當此草案通過後，此機制亦可適用於註冊中醫。據悉，勞工處已聘請中醫藥顧問，向勞工處處長提供這方面的專業意見。
- 1.5 本港相關大學及中醫業界專業團體，已舉辦多種兼讀制培訓課程，使註冊中醫的專業水準得到明顯的提升。

## 2. 有關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

- 2.1 目前，本港至少有三所大學（自一九九七年起）提供中醫藥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經培訓的中醫師達數百人，由內地中醫藥學院或大學畢業的中醫師為數也不少，他們具備中醫專業知識及西醫基礎知識，有足夠能力履行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
- 2.2 對於部份未曾接受現代醫學基礎培訓的註冊中醫，我們建議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現代醫學進修課程，及與放射科學會及化驗學會合辦證書課程，讓註冊中醫在進修後具備勞工法例所訂明的醫事職能之技能。

以上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如有垂詢，請致電 3411-2457 與本人聯絡。

謝謝！

中醫藥學院院長

劉良教授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